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

80.09.25.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84.01.06.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85.01.11.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88.10.27.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89.10.25.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0.10.31.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1.03.27.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0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31.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4.04.13.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5.10.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6.06.20.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6.10.24.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4.0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11.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7.10.29.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9.04.2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20.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4.2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注意事項及各系、所、中心規定辦理。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教務組所列印之學生正式選課單，須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簽名並經該系所主管簽章後轉送教務處，方為完成手續。
- 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27學分；最低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為16學分，四年級為9學分。  
經系主任同意得超修或減修1至2科目，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減修後未達第一項所定各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者，當學期不予排名。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最高修習學分數比照四年級規定辦理。
- 三、依據學則第23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6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12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3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不得超過12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同等學力考進碩、博士班者，各系所酌情規定補修基礎學科，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 24 學分。

- 四、學生修讀學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未經同意超修之學科其學分數及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五、修讀校定共同必修、教育專業科目，超出其規定應修學分時，超出之學分及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六、學生所修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該科目，該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七、修讀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40 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讀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或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或未選而先修讀下學期課程者，均不核給學分。
- 八、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如修讀其他系所，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非系必修)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九、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至是否納入畢業應修總學分，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  
前二項學分數是否併計，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規定辦理。**
- 十、各系低年級學生不得先修高年級系必修科目，但與高年級合開之科目不在此限。
- 十一、各系預研究生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大學四年級時如先修碩士班課程，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陳請教務長專案核可，惟以 18 學分為限。非本校預研究生先修之碩士班課程，須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另行繳納學分費。
- 十二、凡必修科目，若開課學系開為選修，而學生修讀該科者，其學分不能抵充必修學分數。
- 十三、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周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得申請停修，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仍應符合第 2 點、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十四、學生應慎重選課，正式選課單應仔細核對，如有錯誤或塗改之處，應經系所查明原因蓋章證明，如涉及所選科目名稱變更、增、刪，須洽教務處審查後重印，否則無效。
- 十五、正式選課單，以完成簽章認可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經送繳後，如有漏選、多選或錯誤，其責任由學生自負。
- 十六、學生所選科目，如同一上課時間修讀兩科以上者，該等科目、成績及學分均不予登錄。
- 十七、各系學生應自行檢核應修課程(含校定共同必修課程、體育、通識科目)是否均已修讀完畢，如有缺修，應儘快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 十八、新舊課程交替期間，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如改為選修且繼續開設，則仍應選修。
  - (2) 如學分數變更，得以修讀新開科目及學分。
  - (3) 如已停開，得專案提出申請，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十九、學士班共同體育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以 1 學分計，必修 4 門課程(科) 4 學分，每學期限修 1 科，修習科目不受第六點不得重複修習限制。  
因成績不及格重修或專案核准者，始得一學期同時修讀 2 科，惟同時修讀之體育組別必須為不同選項。  
體育必修 4 學分，於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不列入學期學業學分總數計算，自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計入畢業學分。
- 二十、加退選後，凡因故停開之科目，原選課之學生得重行辦理加選手續，並應於公告停開後兩天內辦理。
- 二十一、凡經電腦代選之必修課程，如經核准免修、抵免，或有修讀限制或因故不能修讀者，學生應自行於網路選課期間退選該課程。
- 二十二、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公布所屬年級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科目為範圍。惟休學生如尚未修習任一科目者，得以復學學年度之開課系統表為修課標準。
- 二十三、凡課程分(上)、(下)者視為全學年課程。其修課規定準用本注意事項第 7 點。
- 二十四、凡課程分(一)、(二)……者，視為學期課程之開設且具階段性，須依序修讀，其修課規定準用

本注意事項第 7 點。

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之課程，應專案簽准始採計學分。

若各系所有其專業考量，開課系統表明定不具階段性，無須循序修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程序，未完成選課程序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所選科目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